

证券代码：300250 证券简称：初灵信息 公告编号：2021-004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月22日以邮件、电话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洪爱金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了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自身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的充分考虑，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 1、公司股票于2011年8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已满一年；
-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5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四）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的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5元/股条件下，按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27%；按不高于15,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5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

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在回购期限内实际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本次回购方案资金总额下限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7、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号）。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